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77)

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 及 山東高速認購方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行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建議非公開發行H股以及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擬認購內資股的潛在關連交易。

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1日，本行分別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訂立附生效條件的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行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分別不超過324,213,962股內資股及不超過105,816,432股內資股，合共不超過430,030,394股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29元，分別出資約不超過人民幣1,066,663,935元及人民幣348,136,062元(分別相當於1,171,141,466港元及382,235,271港元，以董事會會議召開當日的匯率為準)。

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同時構成變更本行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於公司章程項下類別權利。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尋求股東批准。本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山東高速認購方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

鑒於山東高速集團、山東高速及其聯繫人均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將構成本行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就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山東高速集團、山東高速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本次發行及山東高速認購事項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本行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行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行預期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及其他有關事宜的通函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告僅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次發行及山東高速認購事項之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邀請或要約。由於本次發行及山東高速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及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行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建議非公開發行H股以及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擬認購內資股的潛在關連交易。

一、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1日，本行分別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訂立附生效條件的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行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分別不超過324,213,962股內資股及不超過105,816,432股內資股，合共不超過430,030,394股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29元，分別出資約不超過人民幣1,066,663,935元及人民幣348,136,062元(分別相當於1,171,141,466港元及382,235,271港元，以董事會會議召開當日的匯率為準)。

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同時構成變更本行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於公司章程項下類別權利。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尋求股東批准。本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一) 內資股認購協議

本行分別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訂立附生效條件的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年9月1日

訂約方：內資股認購協議一：

(i) 本行(作為發行人)

(ii) 山東高速集團(作為認購方)

內資股認購協議二：

(i) 本行(作為發行人)

(ii) 山東高速(作為認購方)

生效條件：生效條件包括：

- (i) 訂約方已分別簽署內資股認購協議並加蓋公章；
- (ii) 本行已就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相關議案獲得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及批准；
- (iii) 本次發行內資股方案已分別經山東高速集團和山東高速內部決策程序審議通過，並已獲國資主管部門審核批准；
- (iv) 本次發行內資股及相關的變更註冊資本方案依法獲得金融監管總局或其有權派出機構的核准；
- (v) 本次發行內資股依法向中國證監會申報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及
- (vi) 其他必要的批准程序(如涉及)。

於上述生效條件滿足且本次發行H股已完成的10日內，山東高速認購方應分別將認購價款總額匯入本行指定賬戶。

發行股票的 種類和面值	：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股票種類為普通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	：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股份數量合共為不超過758,020,103股內資股，其中： (i) 山東高速集團認購不超過324,213,962股內資股；及 (ii) 山東高速認購不超過105,816,432股內資股， 合共不超過430,030,394股內資股。
認購價及定價方式	：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認購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29元。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價格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和監管要求，結合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H股股價情況確定。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發行H股，內資股的發行價格與按匯率調整後的H股發行價格一致。
募集資金總額	： 本次發行內資股約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493,886,139元，其中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分別出資約不超過人民幣1,066,663,935元及人民幣348,136,062元。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發行內資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滾存未分配利潤 的分配	： 本次發行內資股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內資股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先決條件及交割 : 本次發行內資股以下列先決條件滿足為前提：

- (i) 本次發行內資股各認購方已將各自的股份認購價款總額匯入本行指定的賬戶；及
- (ii) 本行已取得金融監管總局或其有權派出機構出具的關於變更本行的註冊資本方案的批覆。

於上述先決條件滿足之日起30日內，本行應辦理完成山東高速認購方分別所認購股份的交割手續。

鎖定期 : 山東高速集團和山東高速認購本行本次發行內資股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但經金融監管總局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

(二) 關於本次發行的特別授權

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同時構成變更本行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於公司章程項下類別權利。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尋求股東批准。

(三) 本行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行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四) 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本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的內資股及新的H股一經配發，即與發行及配發該等內資股及H股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於各方面的地位完全相同。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之日無其他變動，本行(1)於本公告日期；(2)於緊隨本次發行H股完成後(假設本次發行H股股數為153,834,000股，及本次發行內資股沒有完成)；(3)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假設本次發行內資股股數為758,020,103股及本次發行H股股數為153,834,000股)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之日		於緊隨本次發行H股完成後 (假設只發行H股)		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4,971,197,344	83.13%	4,971,197,344	81.04%	5,729,217,447	83.13%
其中：						
山東高速集團	2,126,237,528	35.56%	2,126,237,528	34.66%	2,450,451,490	35.56%
山東高速	693,957,987	11.60%	693,957,987	11.31%	799,774,419	11.60%
H股	<u>1,008,861,000</u>	16.87%	<u>1,162,695,000</u>	18.96%	<u>1,162,695,000</u>	16.87%
合計	<u>5,980,058,344</u>	100%	<u>6,133,892,344</u>	100%	<u>6,891,912,447</u>	100%

註：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二、山東高速認購方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

鑒於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分別為本行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故山東高速集團、山東高速及其聯繫人均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將構成本行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就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山東高速集團、山東高速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本次發行及山東高速認購事項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本行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行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三、山東高速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山東高速認購事項有助於證明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對本行的信心，以及提高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水平，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保障各項業務穩健增長，最終切實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因此，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意見將於通函中載列並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認為，山東高速認購方進行的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及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及其他有關事宜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5年9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五、一般資料

本行

本行為一家於1997年7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677)。本行主要從事接受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貼現；及代理發行、兌付、承銷政府債券等金融業務。

山東高速集團

山東高速集團成立於1997年7月，是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和世界500強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922億元，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1.7萬億元。山東高速集團由山東省國資委、山東省國資委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70.00%、20.00%及10.00%。山東高速集團大力發展基礎設施核心業務，致力於打造主業突出、核心競爭力強的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運營服務商和行業龍頭企業，為山東省「交通強省」建設提供有力支撐。山東高速集團運營管理高速公路9,070公里，其中省內7,335公里，佔全省的84%，擁有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600350.SH)、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498.SZ)、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00412.HK)、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01576.HK)、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9677.HK)、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01250.HK)6家上市公司，獲評國內AAA級和國際A級信用評級。

山東高速

山東高速成立於1999年，由山東高速集團持有約70.57%的權益；2002年3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人民幣48.35億元。公司主要從事對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運營、以及高速公路產業鏈上下游相關行業等領域的股權投資。

本公告僅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次發行及山東高速認購事項之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邀請或要約。由於本次發行及山東高速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及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六、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行」	指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7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視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統稱，藉以批准建議本次發行、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及相關的授權事宜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實繳
「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內資股認購協議一及內資股認購協議二
「內資股認購協議一」	指	於2025年9月1日，本行與山東高速集團就本次發行內資股簽訂的認購不超過324,213,962股內資股的認購協議

「內資股認購協議二」	指	於2025年9月1日，本行與山東高速就本次發行內資股簽訂的認購不超過105,816,432股內資股的認購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召開及舉行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本次發行及相關授權、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及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等事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於香港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孫祖英女士、楊雲紅先生及彭鋒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次發行」	指	本次發行內資股及本次發行H股
「本次發行內資股」	指	本行擬通過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758,020,103股內資股(擬包括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
「本次發行H股」	指	本行擬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53,834,000股H股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與山東高速合計持有本行總股份47.16%，為本行的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	指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350.SH)。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持有其約70.57%的權益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山東高速認購事項」	指	由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認購本次發行內資股的事項
「山東高速認購方」	指	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作出進行本次發行的特別授權

「%」

指 百分比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威海
2025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東曉先生、張文斌先生、盧繼梁先生及姜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軍先生、趙冰先生、焦衛鋒先生、康建先生及李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孫祖英女士、楊雲紅先生及彭鋒先生。

*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